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92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紅紅即陳惠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
院函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存款等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
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